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168號

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上列原告與被告偉展榮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電信費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9日核發113年度司促字第22887號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28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書記官 羅崔萍